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均有所调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进行调整，考虑另行启动新的融资方案，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作了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拟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在调整募投项目后重新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三、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在调整募投项目后重新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均有所调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